

(一)民國 100 年針對明德、鏡面、阿公店及金門等水庫研擬「水庫水質改善短中長期方案實施計畫構想表」，並函送各水庫管理機關及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水庫水質改善作業之參考。

(二)持續督導、補助環保機關執行點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及污染削減工程。另針對農業施肥所造成氮、磷營養鹽之非點源污染，亦已製作柑橘、蓮霧、木瓜、印度棗、芒果、番石榴等 6 種「集水區農作物最佳施肥管理策略」宣導手冊。截至本(101)年 3 月底止，已於南化、烏山頭、阿公店、寶山及石門等 5 座水庫辦理 6 場次「合理化施肥及水質污染改善農民宣導會」，向水庫集水區當地農民宣導「合理化施肥技術說明」及「集水區管理與水質污染防治規劃」，以減少集水區農作物行為造成水庫氮、磷營養鹽之非點污染源負荷。

(三)該署於 100 年 11 月函送行政院農委會 98 年至 100 年第 3 季優養化或具優養化潛勢之水庫名單，並建議於水庫集水區辦理合理化施肥宣導，加強農民合理化施肥觀念，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另針對 100 年度高雄市澄清湖、鳳山、阿公店水庫及臺南市鏡面水庫等 4 座優養化水庫之供水品質部分，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抽驗自來水水質 741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 100%；另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抽驗自來水水質 972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 100%，飲用水安全無虞。至鳳山水庫未供作飲用水用途。

三、為確保農作物良好收穫須適當施肥，並做好病蟲害防治，惟為避免暴雨逕流沖刷農牧林地造成污染，衍生水庫優養化等影響，行政院農委會加強農業區地面及地下水質監測，預防過量營養物質進入水體影響水質，相關作法如下：

(一)為瞭解農業區地面水質概況，成立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計畫，全面推動灌溉水質監視管理業務，由 15 個農田水利會於重要灌溉系統設置 2,570 處監視點，定期進行灌溉水質檢驗工作，追查污染源，防止偷排入灌溉溝渠，以改善農業水資源污染情形，避免農田土壤遭受污染，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二)為瞭解全國農業區地下水質概況，該會已完成屏東、彰化、雲林、嘉義等農業區地下水質普查，持續監測地下水質，避免過度農業活動影響水庫水質。

另該會已成立「合理化施肥輔導小組」，辦理農藥肥料減量宣導，教導農民正確作物栽培管理技術，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及安全用藥。又，於 100 年組成作物健康管理生產技術輔導團隊，推動「作物健康管理生產體系」，輔導農民正確用藥及合理施肥，避免過度農業活動影響水庫水質。

(十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提供兒童友善之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90)

李委員就提供兒童友善之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健全家庭兒童照顧，政府現已提供許多協助措施，包括各項經濟扶助、托育照顧及醫療補助等措施，期能分攤家庭照顧子女之壓力，提供友善之兒童照顧環境。另在公營風景區及文教設施兒童優惠措施方面，全國已有 19 處公營風景區及文教設施平時已提供國民免費入場優惠外，內政部亦結合行政院文建會提供育有子女之家庭門票、活動優惠或免費措施、辦理各種藝文活動，提供文化、藝文園區等優質休閒環境，並已協調各公立（營）文教設施之主管機關，計有公營風景區及文教設施共 58 個場所，於兒童節當日或當周提供兒童免門票等相關優惠。此外，該部亦已與交通部共同推動臺鐵主要車站設置升降設施及補助市區公車業者汰換低地板公車等措施，以鼓勵公民營單位對育有子女之家庭給予使用交通、公共空間等設施之優質環境。是以，目前政府提供兒童之友善照顧，除提供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之各項補助措施外，亦積極建構平價、質優之托育支援體系，設立支持家庭托育服務資源，並鼓勵風景遊樂設施響應政府重視兒童福利，提供兒童免費優惠措施。未來將積極朝規劃透過支持性與補充性等兒童福利措施，提供多元化且普及性之兒童照顧服務方案等面向努力，俾滿足不同類型家庭的需求，營造友善之育兒環境。
- 二、針對多數電影業以 100 公分以下約 3 歲兒童為免收費標準，與法律上所定義「兒童」為 12 歲以下之規定不同一節：

- (一)為期建立兼具公平、客觀、合理之兒童消費計價標準，民國 98 年間行政院消保會（現改制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曾邀集內政部及教育部等機關，就各行業之消費對「兒童」認定原則及收費標準進行研商並獲致共識：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100 年 11 月 30 日該法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定義為未滿 12 歲之人，身高以 6 歲 115 公分、12 歲 150 公分為參考標準；收費標準原則採以身高為初判，年齡為複判之雙重認定模式；因法規或行業有差異規定者，得另作規定，惟應就其差異妥為說明，並充分揭露消費資訊；政府所屬機關（構）應本於權責援引上開身高規定，修正收費標準。至於一般民間營利事業，則以行政指導方式，積極輔導其配合政策執行。
- (二)鑑於電影院業者之經營異於一般遊樂場所，實務上，兒童除為由父母手抱同座之幼童外，其餘者皆須使用一個座位，加以觀影輔助設備（如 3D 立體眼鏡）有成本耗損考量，業者對於未購票之兒童並無提供。又行政院新聞局亦曾於 98 年 12 月 28 日邀集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等各級公會及臺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等，就電影片映演業「兒童票」認定及收費標準之檢討進行會商，並獲致「身高 90 公分以下之兒童可免票進場，至國小以上之學生或出示學生證者則以優惠票價購票，且相關消費資訊應於映演場所充分揭露」之決議。該局基於輔導立場，將繼續透過各電影公會，協請電影院業者提供更合理之兒童優惠票價。

(十六)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臺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丁二烯儲槽發生爆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91)